

佛坪县陈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三郎沟村)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8 月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包人(全称):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佛坪县陈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郎沟村)

为实施佛坪县陈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郎沟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佛坪县陈家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三郎沟村)

工程地点: 佛坪县陈家坝镇三郎沟村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及变更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税款,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01500.00元(大写: 玖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三、施工安全

1.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购买工伤险或施工安全险。

2. 项目承包费内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雇用无牌、无证车辆,不

得私拉乱接电线，乙方操作挖掘机等大型机械、驾驶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必须持有驾驶证、操作证等合法证件。乙方施工时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确保车辆和施工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安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雨季、汛期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此期间，施工范围内一切人员、财产的安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在本项目中，因施工造成的房屋、青苗、地上地下管网损坏、土地征用及可能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结算总造价以验收、审计结果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余款，余下部分视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工期：

1. 开工 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合计 60 日历天。

2. 工期允许延长的条件：（1）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妨碍施工进度；（2）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3）施工单位通知暂时停工；（4）遇到恶意阻工等不可抗力因素。

3. 施工单位无故停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

一天罚款 300 元。

4. 该工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六、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规范 为合格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雷涛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和约定内容：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设计方案、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增加或变更工程量：三方签证（甲方、监理、施工方），或甲方要求（记录、文件等）；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决定等；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以工代赈”的方

式实施，坚持“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发挥好以工代赈的作用。乙方必须保证在建设期间带动陈家坝镇群众务工增收不少于26人，发放务工人员工资不少于51.4万元，安排群众培训不少于26人，乙方发放工资必须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并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上报工资发放的相关明细及凭证。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在施工期间，如果当地农民无理取闹或阻挠施工，施工企业应及时报告甲方解决；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工程完工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罚款300元。

3.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征占林地、土地、青苗损毁、渣土倒运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监理方等监督部门对现场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各方的合理化建议。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损坏情况，乙方须照价赔偿或进行重建。

6. 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和渣土，乙方不得随意向农田或林地内倾倒，要防止施工区域内土石方滑落至农田，影响农田使用。乙方未按规定倾倒渣土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造成非法侵占林地、农田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需保证项目施工的质量，合理计划安排工期，在建设期间建设内容因雨情、汛情引起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8.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保证施工区域道路的基本通行，将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9.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得超出合同价。如工程存在确需变更的部分，应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核实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因乙方未按程序擅自变更导致的安全隐患、增加工程量等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 开工前为乙方办理属于甲方完善的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含交付施工图纸等。

2. 现场土地、山林占用协调由甲方指派相关人员全程参与并积极配合。

3. 派驻现场质量监督人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

4. 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未按要求吸纳陈家坝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未达成带动陈家坝镇群众务工增收不少于 26 人，发放务工人员工资不少于 51.4 万元，安排群众培训不少于 26 人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财务补救措施或赔偿措施等。

十一、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几何尺寸不得擅自改动。

2. 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或优良工程。入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相关检验证书，甲方、监理方、质监站检验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准使用，并限三天自行运出施工现场。

3. 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设计图规范施工，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试验、检验乙方应做到原始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可靠，各个工序完结后，经监理、甲方、质检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

4. 砌筑的砂浆配合比应符合设计强度要求，必须试压件，拌和均匀，随拌随用。

5. 凡经甲方、监理方等监督部门指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设计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费用，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施工中不采纳甲方、监理方等监督部门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工程完工后，乙方采用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0~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8. 经验收若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无条件在限期内返工达到工程合格。若不在限期内返工，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 本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必须无偿返工达到工程合格。若乙方不履行返工义务，则由甲方组织他人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本《合同》：清单计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地点：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质保期截止之日失效。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